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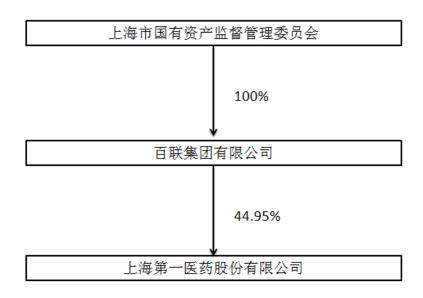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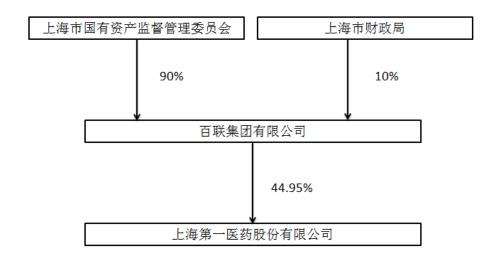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转来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20〕3号〕要求,积极稳妥做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经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将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国资委")持有的百联集团有限公司10%的国有股权(国有资本)一次性划转给上海市财政局持有(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此次国有股权划转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前,上海国资委持有百联集团 100%股权,百联集团持有公司 44.95%股份,上海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百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股权控制 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上海国资委持有百联集团 90%股权,上海市财政局持有百联集团 10%股权,百联集团仍持有公司 44.95%股份,上海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百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0日